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田家豪
電話：07-3368333#2291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ahao@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2368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自102年9月15日起「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不再代辦新建物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9月12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0235800400號函。
- 二、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 (四)工程預定進度表。
 - (五)施工計畫書。
 - (六)交通維持計畫書。
 - (七)計畫性管線、長度一百公尺以上之非計畫性管線或於主管機關公告為重要區域之路段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會勘紀錄。



裝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前項第五款施工計畫書應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與數量之計畫說明、機具設備之種類與數量、施工及管理方法。道路挖掘致嚴重影響交通而必須改道行車者，第一項第六款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三、上開說明事項，請 貴局惠予宣導。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處六課、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訂

線